

主旨：有關 111 年 1 月 1 日「開國紀念日」適逢周六，本  
(110)年 12 月 31 日(五)補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 5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上開說明，經調整後，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為勞基法第 37 條所定之紀念日(休假日)，另 111 年 1 月 1 日(六)維持休息日(不含特殊班別人員)，各單位若有加班需求，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確實依照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六項第 2、3、4 款規定辦理。

人事室

敬啟